



## 谈谈全额利润留成办法中的“三包”

时 语 刘 同 旭

上海在总结国营工交企业试行各种利润留成办法的经验之后，认为全额利润留成办法比较好。这种办法，既克服了“增利分成”留成办法的局限性，对增利和减利企业都适用；又避免了“环比法”留成办法“鞭打快牛”的弊病，能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企业留成基金的稳定增长。因此，在1982年全面推行了以局（或公司）为单位的“全额留成，厂为基础，部门调节，一定四年”的全额利润留成办法。

在这次全面推行的全额利润留成办法中，还在原办法的基础上，充实了一些新的内容，主要是进行了“三包”，即“包价格”、“包贷款”、“包占用费”。

“包价格”，就是将价格调整的因素，纳入利润留成的基数，使价格变动影响企业利润的部分，由国家和企业共同承担，各自承担的比例，同利润留成的比例相一致。比如，某工业局留成的比例是10%，这个工业局对价格影响利润额的承担，也是10%。

上海市这几年每年由于降价因素要减少企业利润三亿元左右，过去全由国家包下来，不但对财政是个压力，而且价格的经济杠杆作用也被抵消了。采取“包价格”以后，国家和企业共同承担因降价因素的影响而减少的收入，就可以促使企业从关心自己的经济利益出发，加强市场调查，了解和掌握市场动态，采取措施，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所以，全额利润留成办法中，采用“包价格”的办法是相当重要的。

“包贷款”，就是把归还各项技措贷款的本息，纳入利润留成的基数。各项技措贷款改由企业利润留成中支付，不再从利润中归还。这样做，一是有利于促进企业重视贷款投资的经济效益。过去，由于用利润归还贷款，不少

企业搞项目，不用自己的生产发展基金，争向银行贷款。致使贷款余额急剧上升，企业专用基金存款稳步增长，未完工程逐年增多，据统计，上海市工业企业各种未完工程1979年为12.1亿多元，1980年增到14.7亿多元，到1981年多达17亿元左右。实行“包贷款”后，企业再用借款上项目，就要用利润留成基金归还贷款了，这就会促使企业在上项目时，认真进行可行性研究，加快项目的进度，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二是有利于促进银行改善贷款的经营管理。贷款投资不能用利润归还以后，银行就要担负起能否按期收回贷款的风险。这样，就会促进银行在发放贷款时，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审核贷款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监督贷款资金的使用，督促贷款项目的进度，促进项目早日取得经济效益。三是可以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近几年，有不少企业在银行贷款项目经济效益尚未实现，或实现得不多，就截留应上缴国库的利润去归还贷款，这已经成为影响财政收入稳定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据上海有关部门对1980年建成投产的64个专项贷款项目的调查，当年实际增加的利润仅为1,800多万元，增加的税金只有800多万元，而同期企业用利润归还的贷款就有2,800多万元，影响财政收入达200多万元。“包贷款”之后，这类问题就可以得到解决。

“包占用费”，就是把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的占用费，纳入利润留成的基数。包干后，两项占用费不再从利润中上缴国库，改由利润留成中上缴。这样，就把企业对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占用量同企业的利益和职工的奖金、福利水平挂起钩来，有利于促进企业广大职工节约资金，提高资金的经济效益。由此可见，“包占用费”的办法，对促进企业加快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经济效益，无疑是有利的。